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項目：

MCAT 新增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18,000 元，費用過高應予調降；另就現行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公開播送」所有管理著作之費率，亦屬過高，應一併予以調降。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有關 MCAT 新增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18,000 元一事，其費用數額之過鉅，實以令人震驚；緣以近年來，迭有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與音樂詞、曲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以單曲計費方式進行音樂詞、曲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之簽署，然以，其單曲授權之數額亦皆屬十數元至數十元之譜，此次 MCAT 所新增訂之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18,000 元一事，實屬漫天索價，而毫無根據可言，且如以遽而實行，不但對於電視頻道而言，將是一鉅額之負擔，甚者，亦將造成國內電視頻道業者經營之極大困境，更加對於國內電視數位化之發展，造成極壞之影響，蓋以於經數位化以後，現行之電視頻道經營業者，所得經營、利用之頻道將更為眾多，而其使用之次數，亦將有所增加，然於此等單曲計費費率數額下，電視頻道經營業者之負擔將甚為驚人，此舉，亦將直接影響吾國電視數位化之進程。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因量及利用人不同之使用態樣，而分別公告、列舉「概括授權」及「單曲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而由利用人視況、擇定應行適用之費率，其良善、衡平之立意，當予以肯定，然而，於實際之執行上，集體管理團體於擬訂各式費率數額時，亦端應考量利用人之經營環境、成本支出及一般市場之行情，容如前所述者，觀之音樂詞、曲著作權人及集體管理團體（前名為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電視頻道業者多年協商單曲授權費率之經驗中得知，單曲授權之數額於達數十元之際，已足供集體管

理團體正常運作所需支出之費用，並得供音樂詞、曲著作之著作權人得以取得合理數額之授權報酬，是以，MCAT 於本案所擬以新訂之單曲使用費率之數額，與現今授權之行情已顯不相當，其擬訂之費率數額當屬草率。

三、無可諱言者，囿於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費率之年久失修，常年以來，無線電視頻道對於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往往需付出較諸衛星電視頻道業者，為數甚多之使用報酬數額，此等不合理之現象，當亦應於現時予以考量，並予以適當之調整；經量及衛星電視頻道業者於近日對於數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新訂費用所提出、揭露之異議內容得知，該等衛星電視頻道業者與汪臨臨女士、証聲音樂及久升音藝公司等人所簽署之音樂著作單曲使用報酬數額，皆屬數十元之譜，立於著作等值之思維，就無線電視頻道之單曲使用報酬費率，亦應屬此等價額，退步言，即以考量無線電視頻道較之衛星電視頻道略高之普及率（按：相對於無線電視，我國衛星電視之普及率，約為百分之八十五）而認以音樂詞、曲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應略高於衛星電視頻道，然以依比例計算，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以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業者所收取之「單曲授權」合理數額，亦應屬二十餘元之譜；爰此，本會建議 MCAT 新增之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23.5 元，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廣告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12 元。

四、再者，就 MCAT 現行概括授權無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所有管理著作之費率，亦屬過高，蓋以依照目前 MCAT 所揭露管理著作之數量觀之，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 MUST 的 1.5%，且依歷年使用量之統計，就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其使用量亦為 MUST 所管理著作使用量之十分之一弱，是以，MCAT 使用報酬之費率，應調整為 MUST 之 10%，以符比例，又以目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收益之來源主要為廣告之收入，且亦僅就此等收入與音樂著作之使用有較為直接之關係，為以簡化、明確使用報酬費率之規定，復以參酌衛星電視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之規定，謹以建議就現行無線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年金計算之使用報酬費率修訂如下：「依被授權頻道全年度廣告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後餘額之萬分之三」。

五、請 鈞局嚴格審定 MCAT 之費率，以避免漫天要價，影響本會會員權益。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集管團體名稱：財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CA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即驟然公告施行之，並未遵循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如異議書所載，申請人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及利用人實際所使用之數量與其他同是集管團體相較，皆屬甚微。 又就單曲授權報酬數額之部份，MCAT 所訂定每曲 18,000 元之數額，亦與坊間行情差距甚遠。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為 MUST 的 1.5%，其所提報年金制之數額卻未有同比例之反應，因此，並謹以建議 MCAT 概括授權無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部份之費率應調整為 MUST 之 1.5%。	
		☒ 利用之質及量	如異議書所載，申請人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及利用人實際所使用之數量與其他同是集管團體相較，皆屬甚微。 又就單曲授權報酬數額之部份，MCAT 所訂定每曲 18,000 元之數額，亦與坊間行情差距甚遠。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囿於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費率之年久失修，常年以來，無線電視頻道對於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往往需付出較諸衛星電視頻道業者，為數甚多之使用報酬數額，此額不合理，建議	

		二者費率應一致化或作適當之調整。 2、衛星電視頻道業者目前所簽署之音樂著作單曲使用報酬數額，皆屬數十元之譜，立於著作等值之思維，就無線電視頻道之單曲使用報酬費率，亦應屬此等價額。 3、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以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業者所收取之「單曲授權」合理數額，亦應屬二十餘元之譜；爰此，本會建議 MCAT 新增之概括授權無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23.5 元，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廣告單次使用費率為每曲次 12 元。 4、就現行無線電視頻道概括授權年金計算之使用報酬費率修訂如下：「一般授權頻道全年度廣告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後餘額之萬分之三」。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